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碳")70%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松零碳")持有安徽零碳30%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拟由中信博受让宿松零碳持有的安徽零碳3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412.07万元。受让完成后，中信博将持有安徽零碳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需求，优化员工激励方式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拟由公司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宿松零碳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零碳3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412.07万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安徽零碳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手方宿松零碳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石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标的相关的未经审议程序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

宿松零碳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石俊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宿松零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3、成立日期：2021年9月22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石俊；

5、注册地址：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宿松零碳仅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安徽零碳30%股权，未有其他经营业务，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标的为宿松零碳持有的安徽零碳30%股权。

(二)交易标的信息

1、企业名称：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持股比例：中信博持股70%，宿松零碳持股30%；

4、注册地址：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宏业路与通站路交叉口；

5、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数据：安徽零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0%，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163.59	37,245.13
净资产	5,984.90	5,021.49
负债	45,178.69	32,223.6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307.70	11,248.46
净利润	178.65	-761.12

(三)权属情况说明

安徽零碳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586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安徽零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563.71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安徽零碳《资产评估报告》全部权益评估值6,563.71万元为基础，结合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受让安徽零碳30%的股权作价为人民币1,412.07万元。本次受让股权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宿松零碳"设立之初，目的为激励核心员工及相关管理人员积极性，促进业务加快发展。现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以优化员工激励方式促进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拟由公司受让宿松零碳持有的安徽零碳30%股权。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以1,412.07万元受让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赞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以1,412.07万元受让宿松零碳持有的安徽零碳30%股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方向，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88408　　公司简称：中信博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中信博	6884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义君	张文霞
电话	0512-57353472-8088	0512-57353472-8088
办公地址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	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92,749,818.22	8,165,398,710.15	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3,111,571.75	2,802,439,772.91	8.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76,302,345.27	1,921,306,594.17	7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332,663.09	98,080,778.36	13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283,284.26	74,192,792.19	19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66,866.80	82,854,150.35	-1,57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3.85	增加4.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0.73	13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0.73	135.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	3.45	减少1.2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3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浩	境内自然人	37.34	50,893,679	-	-	无	-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6	6,487,893	-	-	无	-
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	3,022,017	-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2,222,813	-	-	无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54	2,096,336	-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	2,092,850	-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945,307	-	-	无	-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0	1,636,159	-	-	无	-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1,357,155	-	-	无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260,000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智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蔡浩配偶杨雪艳为上述两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宗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博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是对公司2024年度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重要总结，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本次半年度评估报告有利于推动专项行动方案实施，回应全体股东关于公司经营、治理及投资回报的殷切期待，积极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1,412.07万元受让宿松零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员工激励方式，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通过此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博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5,819,480股变更为202,462,150股。现拟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074.58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073.8645万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4,071.46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5,715,480股变更为135,819,48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2024年5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5,819,480股变更为136,295,00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6,295,000股变更为202,462,15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5,715,480股变更为135,819,480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071.46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074.58万股(含本数)。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博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5,819,480股变更为202,462,150股，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4,074.58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6,073.8645万股(含本数)。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8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自届满之日(2024年9月14日)起延长至2025年9月1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前期已修订并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8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自届满之日(2024年9月14日)起延长至2025年9月1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前期已修订并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9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4/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至11日，每天9:00—11:00，13:3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8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和"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1,131.2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将4,466.60万元用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剩余6,664.6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89.5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4,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79,471.63	69,260.00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422.28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5,000.00	52,910.45
合计		283,893.91	182,170.45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召开日，"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和"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本次拟进行结项。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尚需支付的金额③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④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⑤=①-②-③+④
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	69,260.00	69,708.71	-	448.71	-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0	48,205.92	2,792.57	2,129.76	11,131.27
补充流动资金	52,910.45	52,948.69	-	38.24	-
合计	182,170.45	170,863.32	2,792.57	2,616.71	11,131.27

注：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预计为11,131.2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6.11%。公司将其中的4,466.60万元用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剩余6,664.6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6,664.67万元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需支付的2,792.57万元合计9,457.24万元一并转出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项目尚需支付的金额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事项完成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项目尚需支付的金额将全部由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户支付。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后，及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上述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二)节余募集资金拟投入的新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利用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A楼3层东南侧A2、A3区域进行ADC产业化技改项目的建设。

4、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一条ADC偶联纯化生产线以及一条配套的西林瓶隔离器灌装(冻干)生产线。

抗体偶联药物(ADCs)是一种新型抗癌生物药物，在癌症治疗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在过去十年中全球已有17种ADCs成功进入市场，目前全球共有400余个ADC在研药物。随着项目临床研究的推进，研究样品的需求增大，需要更大规模的生产条件。药品上市前的III期临床，也必须在商业化厂房进行生产，且要完成工艺验证。因此，今后浙江华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对商业化厂房的需求较为明显，目前的产能无法满足需求。

ADCs包括裸抗、毒素和连接子。随着ADC药物的生产，可以带动现有的抗体原液生产，对挖掘目前裸抗车间的产能将起到促进作用，后期还会推动毒素和连接子的合成车间建设，起到"一点撬动全体"的作用。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5,334.00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为4,877.00万元。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466.60万元用于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一	工程费用	4,817.00	90.31%	是	4,466.60
1	设备购置	3,813.50	71.49%	是	
2	安装工程	1,003.50	18.81%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00	1.12%	是	
三	铺底流动资金	457.00	8.57%	否	-
合计		5,334.00	100.00%	-	4,466.60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一年，预计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21.5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00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404-330114-89-02-861578。

本项目的环评相关工作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新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6,664.67万元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需支付的2,792.57万元合计9,457.24万元一并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8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一)公司股本变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并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20日期间，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9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9股。

2、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1,575.17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575.172万股。

(二)对外捐赠与赞助权限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外捐赠与赞助涉及的总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权限条款进行修订。

综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2,507,145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755,454元。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82,507,145股。 …… 2021年5月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并影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2021年7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增加股份37,145,000股；2022年5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增加股份3,945,440股；2022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228,500股；2023年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8万股；2024年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751,720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1,482,507,145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466,755,454股。 …… 2021年5月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并影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2021年7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增加股份37,145,000股；2022年5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增加股份3,945,440股；2022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228,500股；2023年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8万股；2024年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751,720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1,466,755,454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6. 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审批权限： (1)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或未超过1000万元的捐赠、赞助事项由公司总裁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超过1000万但未超过3000万元的捐赠、赠与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超过3000万元的捐赠和赠与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6. 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审批权限： (1)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捐赠和赠与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捐赠和赠与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3)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权限的由公司总裁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中对外捐赠与赞助涉及的总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权限等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同一性质、同一对象的对外捐赠和赞助，一般情况下年内不重复发生。后勤管理部负责了解受捐方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反馈给总裁指定授权人士。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同一性质、同一对象的对外捐赠和赞助，一般情况下年内不重复发生。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审批权限： 1、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或未超过1,000万元的捐赠、赞助事项由公司总裁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超过1000万但未超过3,000万元的捐赠、赠与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或超过3,000万元的捐赠和赠与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公司进行对外捐赠和赞助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第2项或者第3项的规定。已经按照第2项或者第3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审批权限： 1、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捐赠和赠与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捐赠和赠与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3、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权限的由公司总裁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进行对外捐赠和赞助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第1项或者第2项的规定。已经按照第1项或者第2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由后勤管理部组织编制《对外捐赠和赞助方案》，报总裁指定授权人士审核后，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由发起部门组织编制《对外捐赠和赞助方案》，报后勤管理部审核，并报总裁指定授权人士审核后，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批准后执行。

本次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08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内容。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于2023年9月14日届满。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正式实施，结合法规内容修订情况及最新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并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于2023年9月14日届满，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决议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9月14日届满。

截至目前，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宜，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继续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自届满之日(2024年9月14日)起延长至2025年9月1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前期已修订并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